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六十三回 判僧行明前世

斷云： 鞠問明台情莫隱，包公神智聳京都。
夢中已識僧人姓，夙世冤家一旦除。

話說西京離城十五里，有一地名大樹坡，人煙稠密，亦是個衝要所在。時有姓程名永者，曾是牙儉之家，通接往來厚商，頗置其業。令管店家人張萬者，但遇往來投宿之人，或得經紀錢，皆私記於簿書。

一日，有成都幼僧姓江名龍，要往東京披剃給度牒，那日恰行到大樹坡，就投程永店中借歇。是夜江僧獨自一個於房中收拾衣服，將那帶來銀子鋪於牀上。正值程永在親戚家飲醉回來，見舍窗裡有光露出，忖道：「今夜此店裡莫非有人投宿？」

遂近前視之，見一和尚在牀上收拾銀兩。程永見了，便道：「這和尚不知是哪裡來的？帶有許多銀兩，若使圖謀將來，勝做數年經紀。」常言道：財物動人心。不想程永只自忖說，到有心要謀他之意。夜深時候，四顧無人，向店中取出一把利尖刀，撬開僧人房舍，人去喝聲：「爾謀人得許多財，不分我些？」江僧人聽罷大驚，一時辯理不及，被程某一刀砍死，就掘開牀下土埋了屍首，收拾起那銀兩，進入房中睡去。次日起來，並無知覺者。正是：謀財害命曾無報，古往今來放過誰？當下程永得那僧人銀兩去做買賣，未數年起成大家，再不思為經紀矣。娶城中富室許二之女為妻。許氏賢惠，甚稱夫意。

生一子，名程惜，容貌極其美麗，父愛之如掌上明珠無異。年紀稍長，不事詩書，專好遊蕩。程永以其只是一子，不甚拘管他。或時言之，其子必怒恨而去。只其母慮子後去不肖，破蕩家業，所以日夜憂心。

一日，程惜令匠人打造一把鼠尾尖刀，遇暇日，逕來彼父嚴正家云：「嚴叔叔在家否？」適嚴不在，其妻黃氏出來應云：「是誰叫？嚴某便早出莊所未轉。」程惜直入云：「是我要尋嚴叔，有句話商議。」黃氏一見是程惜直入，云：「是我姪兒，快進家裡坐。」便邀惜至中堂坐定云：「難得姪兒來到，待我去整午餐，待等叔回。」惜云：「反成擾動孀娘。」黃氏入廚下整備午餐已熟，恰值嚴正回來，見著程惜，不勝之喜，便令黃氏安頓酒席，引惜進偏舍斟酌。酒至半酣，嚴問云：「賢姪到我家，莫非程兄有請否？」惜不覺恨激於心，怒目反視，欲說難於啟口之意。嚴怪而問云：「姪有何事，但說無妨。」惜云：「我父是個賊人，姪兒要刺殺之，利刃已準備下了，特來通知叔叔，明日便下手。」嚴正不聽此事便罷，一聞他說，嚇得魂飛天外，魄散九霄，乃云：「姪兒休來累著我！爾父子至親，今要行此大逆之事，倘成，官府寧不疑我唆教？那時怎生分說？」

此事從今休提，若使外人知之，了不得禍患！」惜云：「決不敢負累叔叔，要刺之情，不是明日，只在早晚間。」言罷，抽身走去了。

嚴正驚惶不已，將其事與黃氏道知。黃氏云：「此不是小可，彼未曾與夫商議，或有不測，尚可無疑；既今來我家道知，久後事露，如何分說？」嚴云：「然則知之奈何？」黃氏云：「如今之計，莫若先告首與官府知之，方可免受累矣。」嚴依其言。次日，具狀於包府衙裡告首其事。拯審狀甚覺不平，乃道：「民家有此等逆理之情？」即拘其父母來問。程永直告其子果有謀弑之事，屢被我責譴，彼不肯休。」拯審口詞無異，大疑是事，即拘其子來根勘之。程惜低頭不答。拯未深信，再喚程之鄰里數人，逐一審問，鄰里皆云：「其子確有弑父之意，身上不時藏有利刀，彼亦常對我眾人說。」拯令公人搜惜身上有刃否。公人搜取沒有。其父復云：「昨日行刺，必留在睡房中。」拯復差張龍前到程惜睡房搜檢利刀。張龍果於席下搜出一把鼠尾尖刀，回衙呈知拯。拯以刀審問程惜。程惜無語。拯不能決，將鄰里一干人犯都監候獄中，退入後堂，自忖道：「彼嫡親父子，並無他故，何如其於恁的行兇？此事深有可疑。」

思量半夜，未得究理之策。

又過數日，拯未決是獄，坐臥不安。一夕，乃於寢室中焚起好香，至夜昏，拯乃端肅衣冠，告於天地神祇云：「今為程某之子，有大逆之情，拘係於獄，干累甚眾，動經未決。若彼父子莫非前生結有冤愆，亦難證明，彼方肯甘心。神祇當以夢應我知，方可為之雪理。」禱罷就寢。將近四更，拯得一夢：正待喚渡船過江，忽岸上滾出一條黑龍，龍背上坐一神君，手執牙笏，身穿紅袍，來見拯云：「包大人休怪其子不肖，乃是二十年前事了。」道罷，竟隨龍而沒。拯俄然驚覺，思忖夢中之事，頗悟其意。

次日升堂，先令獄中取出程某一干人於階下審問。拯喚程永近前問之云：「爾成其家還是守祖上現在？是自所創乎？」

永答云：「初曾作經紀，接往來客商，得牙儉錢而成家矣。」拯云：「出入是自管理否？」永云：「執理書簿，皆由家人之手。」

拯云：「家人名誰？」永曰：「張萬是也。」拯即差人牌拘得張萬來衙，索書簿視之。張萬即取簿獻於拯，拯將書簿展開向上，從頭逐一看來。中間卻寫有一人姓江名龍，是個和尚，於某月日來宿其家，甚注得明白。拯憶昨夜一夢渡江見龍神之事，記在心下，就令一干人都跪於下，獨令程永進屏風後詰問之云：「今日獄已成，爾子該處死定矣，只汝之罪亦難逃。但爾心下別有何事，當從實供來，免累眾人。」永答云：「吾子不孝，既蒙包府處死，彼亦甘心，小人別無甚事。」拯云：「我知了多時，尚則瞞我！江龍幼僧告爾二十年前事，爾記得乎？」

程永聽罷包公說起二十年前幼僧一句，毛髮悚動，倉皇良久，不能抵諱，只得吐實。供出二十年前有一幼僧在莊安歇，要往東京披剃，買取度牒，某貪其財物，殺死奪取，屍身現埋在睡房牀下。拯審究得實，復出堂，差軍牌至程家店裡睡房牀下掘取謀殺人死屍。

軍牌去後不多時回報：「果掘出一僧人屍首，骸骨已朽爛，惟面肉尚留些須。」拯將程永監收獄中，鄰里干證並行放釋。

拯疑其子必是幼僧後身，冤家有在，特來投胎取債，乃喚其子再審之，云：「彼為爾之親父，爾何故欲殺之？」其子無話說。

拯云：「赦爾之罪，回去另做生計，不見爾父如何？」其子曰：「某不會做甚生計。」拯云：「爾若願做甚生計，我自與你一貫錢去。」其子曰：「若得一貫錢，我買張度牒出家為僧便罷了。」拯確信其然，乃云：「爾且去，我有處置一貫錢處。」

次日，拯委官籍程永家產，得千緡，與程惜而去。遂問程某編管遼陽之軍。案獄已決之後，吏曹復問：「相公何以知僧人姓名並二十年前之事？」拯說與夢中因渡江見龍神，「我便憶有江龍之姓名，且神告知二十年前之故，待我審視簿書而知端的，一證其言，彼即驚服招認。」吏曹聽罷，皆叩頭稱包公以為神云。